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水稻（玉米）高产优质片区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县粮食作物单产水平，夯实粮食高产稳产基础，根据省农业厅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水稻玉米高产优质片区建设工作，通过建设一批高产示范片，辐射带动全县粮食均衡增产。为做好项目储备，现就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从事水稻玉米生产的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公司。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水稻高产优质片的单一主体水稻集中连片种植不低于 400 亩，申报玉米高产优质片单一主体玉米集中连片种植不低于 500 亩，单一主体所有地块不得有插花田，也不得有间隔（地块中间沟渠路不算间隔），申报面积不低于规定要求。

2.常年单产水平较高，水稻、玉米单产水平高于上一年度我县平均单产 5%（含）以上。

3.种植地块交通便利（靠近省县乡主干道）、土地平整，田间沟系配套、能灌能排。

4.主体配合度高，能及时做好田间农事记录和苗情考察，并按要求参加省市县乡组织的培训观摩活动。

5.水稻应适期育秧、适期机插秧（6月28日之前栽插结束），玉米应采取扩密种植，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生产关键技术应用到位。

6.积极开展粮食绿色食品申报，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近三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三、工作步骤

1.组织申报阶段（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5日）：各乡镇、街道发动辖区内规模种植主体对照申报条件及要求自愿到乡镇申报，申报时携带土地流转合同、身份证（或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考核相关佐证材料并填写2025年泗阳县水稻（玉米）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附件1）。

2.审核推荐阶段（2025年2月26日至28日）：各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对各申报主体材料进行初审打分后填写附件2，于2月28日前将主体申报表、推荐表签字盖章后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付立冬，联系电话：19505051558。

3.评价认定阶段（2025年3月1日至7月5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乡镇、街道报送的申报主体通过调查了解、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省级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于6月1日前公布初步筛选结果，7月5日前根据初选主体实际栽种及管理情况最终认定实施主体并在乡镇进行公示。

五、有关要求

1.请各乡镇、街道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发动，明确工作责任，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认真做好实施主体申报组织工作。

2.通过县级认定的主体，根据参与不同项目给予一定的物化补贴，未通过认定的主体不予补贴。

3.实施主体实行动态淘汰制，通过认定的主体有效期为1年，实施主体收获后考核未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或处于末尾的将予以淘汰，第二年将不得再申报此类项目。

4.近三年来在相关涉农项目审计中被发现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和采用粗放直播栽培方式种植水稻的主体均不得申报。

附件：

1.泗阳县水稻（玉米）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

2.泗阳县水稻（玉米）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推荐表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17日

附件 1:

泗阳县水稻（玉米）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地块所在村、居		申报面积（亩）	
种植时间			
申报类型（水稻、玉米高产优质片区）			
考核内容	文字描述	分值	自评得分
地块位置交通便利度等		20	
产量水平		20	
主推技术应用情况		30	
主体配合情况		10	
农事记录情况		1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10	
合 计		100	
申报主体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乡镇（街道）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泗阳县水稻（玉米）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推荐表

乡镇、街道（盖章）：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地块 所在村、居	申报面 积（亩）	乡镇考 评得分	排 名	申报类 型
1								
2								
3								
4								
5								

分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